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27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7日、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两封年报问询函,根据交易所的要求,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披露如下:

一、关于回购已售商品的相关说明

1、公司回购已售商品的具体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回购已售商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件

序号	产品	回购数量
1	国窖1573类	86,627.33
2	百年精特类	416,733
3	特曲类	269,759.79
4	其他	28,172
	合计	801,292.12

2、内部决策程序

此事项经2015年3月16日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经理办公会批准。

3、相关会计处理依据

为了维护销售渠道和公司品牌,稳定经销商队伍,公司作出重要经营决策实施回购业务。因回购的已售商品具有销售退回的实质,并且业务发生时间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九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调整了2014年度财务报表,调减营业收入807,588,570.48元、调减营业成本203,342,627.69元、调减利润总额604,245,942.79元、调减所得税费用151,061,485.70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3,184,457.09元。

4、关于是否需要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该事项。

5、审计机构就该回购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发表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九条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第(二)款将"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定义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因此,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15年3月销售回购业务具有销售退回实质,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了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九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关于5亿元合同纠纷存款计提2亿元坏账准备的说明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处理公司2014年在农行长沙迎新支行、工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异常存款的诉讼与非诉讼事宜。代理律师就三地存款异常问题,与泸州警方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因目前三地异常存款都涉及刑事犯罪,而刑事案件侦查信息依法不公开,公司及代理律师无法获知案件准确、具体的信息,因此代理律师只能根据从警方了解到资产保全状况,参照全国类似案件处理对于过错责任的判定等情况,同时考虑到诉讼过程时间长不确定因素较多,代理律师认为该5亿元异常存款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确定为40%是有依据的。

三、关于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的说明。

1、公司2014年货币资金规模相比2013年大幅下降。

2、2014年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查中发现在外省银行存款量较大且较为分散,为了防范金融风险我公司将到期的定期存款在过渡期转为协定存款或活期存款,没有再在外省办理定期存款。因此2014年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比2013年出现大幅下降。

3、我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储蓄存款50,000万元涉及合同纠纷,在报告期2014年已经调整至其他应收款,该调整事项直接调减报告期利息收入571.71万元。

四、关于收取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有限责任公司品牌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许可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销售有限公司使用"国窖"、"泸州老窖"商标,并收取品牌许可使用费3,000万元。

公司认为,"国窖"、"泸州老窖"商标是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公司为培育"国窖"、"泸州老窖"商标的知名度、美誉度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以及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因此,向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销售有限公司收取3,000万元品牌使用费是适当的。

五、关于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的说明

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2,476万元,均为我公司经销商客户开具的用来支付货款的国内信用证,两笔业务具体说明如下:

1、我公司经销商客户江苏元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在招行开具国内信用证478万元,作为向我公司支付的购货款;该信用证于2015年2月1日到期,我公司已于到期日收到该款项。

2、我公司经销商客户江苏泸州老窖镶玉酒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建行开具国内信用证1,998万元,作为向我公司支付的购货款;该信用证于2015年4月8日到期,我公司已将单据寄往承兑行。

六、关于预付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凉茶款项的说明

2012年底白酒进入了深度调整,怎么充分整合资源,公司一直在思考,白酒属于食品饮料大类,而饮料的全国市场销售额超万亿,并且持续增长,饮料和酒具有消费群体、销售渠道、终端资源的高度重合性,公司从2013年起寻求饮料与酒的销售融合,经过调研发现邓老凉茶为国医大师邓铁涛研发的产品,处于市场导入初期,公司决定与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公司合作,经协商以预付5,000万元邓老凉茶货款的方式,拿到邓老凉茶西南区域的经销权。公司从2014年下半年起,为了确保销售资源的整合,防控经销风险,公司决定先在泸州试点,随着试点的成功再逐步向成都重庆扩展,从目前情况来看,预计2015年公司将实现凉茶销售收入约6,000万元,实现凉茶饮料和白酒的销售资源共享,促进公司销售效益的提升。

七、关于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302,722,588.22	96,148,432.72
待抵企业所得税	161,604,040.27	57,818,918.74
待抵扣其他税费	20,860.08	18,324.81
合计	464,347,488.57	153,985,676.27

表中显示,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是待抵扣增值税、待抵扣企业所得税增加幅度较大,现说明如下:

1、待抵扣增值税年末应交增值税302,722,588.22元,有如下两个原因:

(1)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形成期末留抵税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0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180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我公司因12月认证通过的进项税额大于当月销项税额,导致应交增值税余额为负数,形成期末留抵税额165,432,531.24元。

(2)销售回购业务同时冲减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37,290,057.98元。

2、待抵扣企业所得税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161,604,040.27元,主要因为销售回购业务减少所得税费用151,061,485.70元。

八、解决公司高管人员兼职问题的进展情况及下一步措施

2015年3月4日,蔡秋全先生已辞去在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任职。张良先生双重任职问题将在2015年6月下旬董事会换届时予以解决。

九、现金流量表相关附注与其他附注披露不一致。

1、财务报表附注五、42"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发生额4,904,100.00元小于财务报表附注五、25"递延收益"中列示的本年新增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合计金额16,335,100元。

存在"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类串户问题,披露串户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披露金额	应计金额	差异金额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例	备注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4,100.00	21,085,040.00	16,180,940.00	1.24%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0,940.00	2,770,000.00	−16,180,94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3,855,040.00	23,855,04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如下:

项　目	金　额
递延收益中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335,100.00
减:转付给合作单位的政府补助	320,000.00
加: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69,940.00
收到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21,085,040.00

该项差错影响少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180,940.00元,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4%。

2、财务报表附注五、4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的"宣传广告费"本期发生额为161,969,374.42元等于财务报表附注五、33"销售费用"中的"宣传广告费"本期发生额,但未体现财务报表附注五、4披露的预付上海麦罗特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广告费2600万元、预付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4,537,343.76元。

财务报表附注五、4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的"宣传广告费"漏计预付账款中的预付广告费,预付广告费计入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致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多计30,537,343.76元,占比0.7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少计30,537,343.76元,占比3.02%。因这两项均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明细项目,故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无影响。

3、"保险费"本期发生额24,106,248.77元大于财务报表附注五、34"管理费用"中列示的"保险费"本期发生额6,089,077.48元。

财务报表附注五、4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的"保险费"本期发生额24,106,248.77元包括了劳务费,该处项目名称不准确,应修改为"劳务及保险费",但对该项目合计金额无影响。

4、财务报表附注五、4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的"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发生额18,950,940.00元,大于财务报表附注五、25"递延收益"中列示的本年新增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金额的合计金额2,770,000元。

存在"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类串户问题,披露串户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披露金额	应计金额	差异金额	占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例	备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0,940.00	2,770,000.00	−16,180,940.00	11.29%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4,100.00	21,085,040.00	16,180,94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3,855,040.00	23,855,04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于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770,000.00元。

该项差错影响多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180,940.00元,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29%。

十、财务报表附注相关数字符号错误。

财务报表附注三、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披露的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表中,对2013年比较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加总不为零,请公司自查是否数字符号错误。

对2013年比较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加总不应为零,不存在数字符号错误,理由为:当调整只影响资产或负债项目变化时,影响金额加总应为零;当调整同时影响资产、负债项目变化时,影响金额加总则不为零,但资产增加净额等于负债增加净额,例如:

(1)原在长期股权投资反映的不具有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其他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以下等式关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54,341,391.00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46,510,991.00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5,872,800.00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1,957,600.00元

(2)应交税费借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以下等式关系: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153,985,676.27＋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增加10,577,778.21元＝应交税费增加164,563,454.48元

对于因工作失误造成2014年年报财务报告出现多处错误,公司董事会谨向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责任心,提升业务能力,在今后的工作中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14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555号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二楼Ⅱ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984,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副总裁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0,385	99.99	0	0.00	3,800	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0,385	99.99	0	0.00	3,800	0.00

3、议案名称:《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0,385	99.99	0	0.00	3,800	0.00

4、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0,385	99.99	0	0.00	3,800	0.00

5、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0,385	99.99	0	0.00	3,800	0.00

6、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0,385	99.99	0	0.00	3,80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0,385	99.99	0	0.00	3,80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0,385	99.99	0	0.00	3,80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0,385	99.99	0	0.00	3,80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80,385	99.99	0	0.00	3,80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4,991,466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988,919	99.97	0	0.00	3,800	0.0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2,200	89.44	0	0.00	3,800	10.5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956,719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63,054	99.85	0	0.00	3,800	0.15
7	审议《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2,463,054	99.85	0	0.00	3,800	0.15
8	审议《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463,054	99.85	0	0.00	3,800	0.15
1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463,054	99.85	0	0.00	3,800	0.1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可见2015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娄爱东、许国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15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在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二楼Ⅱ号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许建清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需要,许建清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经研究决定,董事会同意许建清先生的辞职申请。许建清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亚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吴木海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朱亚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战略及投资发展相关业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朱亚锋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吴木海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曾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财务相关业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曾飞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朱亚锋简历

朱亚锋,男,汉族,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至2013年分别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2014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曾飞简历

曾飞,男,汉族,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加入公司,2011年2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1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387,691,826.1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5)黔高民商初字第25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原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公司")起诉被告贵州华能焦化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二、诉讼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请求

1、判决贵州华能焦化制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原告的煤炭货款366,914,214.21元、迟延履行利息20,777,611.96元,本息合计387,691,826.17元;

2、判决被告从2015年4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6%支付迟延履行利息至全部煤炭货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事实和理由

原告长期以来为被告供应洗精煤产品,双方建立了较好的煤炭购销关系,相关业务合作也较为顺畅。但是,自2013年9月以来,被告出现了大量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现象,造成了对原告巨额货款的拖欠,截止2015年3月31日,累计拖欠原告到期煤炭货款本金合计人民币366,914,214.21元。同时,根据双方"按月结算付款"的约定,被告迟延付款最长已达18个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6%分期计算,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利息合计人民币20,777,611.96元。因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及利息总计为人民币387,691,826.17元。

被告的拖欠行为不仅给原告带来了沉重的财务负担,造成了原告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在目前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的背景下,愈发使原告的生产经营雪上加霜,举步维艰。为妥善解决被告拖欠货款问题、及时清收应收账款,原告自2013年以来先后多次派员与被告商洽还款事宜,并于2014年11月5日还专门组成清欠组与被告管理层进行了一次专题协商,但均未果。2014年12月16日,原告向被告发出了要求其于2014年12月31日前清偿全部欠款的《律师函》,被告收悉后于2015年1月12日回复了《关于清偿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货款的还款计划》,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共欠原告到期货款377,741,148.39元,并拟定自2015年1月起24个月内分期偿还。2015年4月1日,原告再次向被告发出了《关于清偿到期货款的函》,要求其:自该函发出之日起五个月内清偿完毕所拖欠的全部货款,或者提出以有效资产担保或抵偿欠款的方案。接函后,被告于2015年4月7日回函,确认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共欠原告到期货款370,445,946.79元,并提出:"从2015年4月1日起到2015年12月31日止。每月新款不欠,老款不低于50万元/月;从2016年1月份起,根据市场状况,结合我公司实际能力,每月还款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履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的还款计划。对于被告的还款计划,原告认为,被告提出的分期还款计划对于巨额欠款而言实在是杯水车薪,而且较长的还款期也使原告债权处于无法控制的风险状态,无法从根本上确保债权的实现。因此,必须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综上所述,鉴于被告未及时清偿原告到期货款,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且始终没有提出任何具有实质内容、可以确保原告债权实现的还款计划,为确保货款回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避免经济损失,故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恳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本金及迟延履行利息共计人民币387,691,826.17元,判决被告从2015年4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6%支付迟延履行利息至其全部煤炭货款支付完毕之日止,并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涉及的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12月4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艾派克(证券代码:00218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自2015年4月23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富春通信(证券代码:30029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已于2015年5月18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18日起对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中国南车(证券代码:60176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15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2,512,78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7,701,945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10,840股。

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596,44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冯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俭先生获得选票222,102,4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86,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

1.2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砾先生获得选票222,101,9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85,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茹律师、宁雪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5-027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乐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5年5月18日,傅乐民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傅乐民	2015.5.18	大宗交易	29.63	300	1.17%
合计	——	——	29.63	300	1.17%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傅乐民	合计持有股份	5130.7290	20.05%	4830.7290	18.88%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48.0467	15.04%	3848.0467	15.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2.6823	5.01%	982.6823	3.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乐民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乐民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傅乐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830.72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乐民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傅乐民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49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在公司806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放路店停车场综合楼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解放路店停车场综合楼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2.91亿元,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项目运作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决定该项目的运营方式、机构设置、管控模式等。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解